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一交字第114050126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局舉發涂○琪等19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因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- 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警字第008971號令及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（89）警字第8989900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涂○琪等19件（詳如郵寄無法送達公告清冊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經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批通知單第1聯已移送至各該管處分（監理）機關留存，並列清冊於各縣市警察局及各相關監理所（站）公布欄公告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吳正文

裝

訂

線